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11号

关于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忻州市污水处理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忻州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忻州市污水处理厂院内开展忻州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本次技改工程对忻州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提标改造，处理规模不变。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1）新增设备：磁混凝高密度沉淀池及其配套设备，污泥低温干化系统系统等；

（2）新增构筑物：新建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设备间、磁混凝加药间及污泥干化辅助设备车间；

- (3) 改造工程：改造现状生化池为 MBBR 生化池；
- (4) 拆除工程：现状已有的中间提升泵房（与现状纤维转盘滤池合建）予以弃用，拆除其中设置的水泵；
- (5) 配套工程：管道阀门、电线电缆、暖通、配电、自控、道路修复、绿化等；项目总投资：767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技术、经济比较，重点考虑本工程的制约条件，忻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优先采用“MBBR”工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COD_{cr} 、 NH_3-N 、TP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因此厂区设有除臭生物滤池，对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格栅间、除砂间、除磷车间、转股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均为密闭车间，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MBBR 池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加强恶臭源和厂区周边绿化、增加喷洒生物除臭剂次数。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泵类、鼓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特点，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设备选型应选用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2)生产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3)加强管理，保持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作，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
- (4)鼓风机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排放。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格栅间产生的格栅渣及沉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格栅渣、沉砂及污泥采用污泥干化系统低温干化脱水至含水率 60%以后运至忻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及分类后定期由忻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运送至忻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6028081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智慧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